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宾

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宾，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市出租汽车公司第三分公司财务科长，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曾兼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威达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5 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3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会前审阅及会中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7	7	6	1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8次，实际出席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人积极组织、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本人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4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人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对相关议题做好事前研究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会上讨论并发表观点，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规定的职责权限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为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把好前置关口。

##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充实会前调研内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项、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题。

针对上述议题均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其中针对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本人认为这既符合监管的政策导向，又符合一个上市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希望公司在未来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效率；针对内控评级报告，本人提醒公司关注一般缺陷是否为以前年度既存缺陷、是否存在屡改屡犯的情况，建议稽核部门继续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履职执行力，将工作做到前面。

2.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完备，其中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积极回报投资者和监管导向，均表示同意。

3.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特别职权。**

**（五）报告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监督及评价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在年报编制和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年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年审机构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进展情况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通过会前审阅、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媒体报道，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参加了监管部门和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惩防”专题培训及“陕西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培训。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协助本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摘要6份、临时公告95份、挂网文件106份，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现状，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5日审议通过了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重点关注选聘程序的公开透明、认真评估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审计质量。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2025年度，根据西部证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经过认真制定选聘方案和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了西部证券2026-2030年度审计机构，为2026年年审机构工作衔接奠定了基础。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在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包括：《高管人员2025年度业绩合同》《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有关事项》《公司2024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清算程序及依据等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客观、公正、合理地匹配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上述议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在报告期内换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就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审阅了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胜任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提案；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现金分配预案，均已实施，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第三季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除完成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外，现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从专业角度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忠实

的履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黄宾

二〇二六年四月